

檔 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3年

彰化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0042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
承辦人：粘哲榮
電話：04-7250057#338
傳真：04-7287007
電子信箱
：libnien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彰文圖字第1010003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3024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彰化縣第14屆礪溪文學獎」徵文活動，為徵選更多優秀文學作品，收件日期延期至本(101)年5月7日，敬請惠允協助宣傳，並請於貴機關網站協助活動訊息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徵選活動共分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、報導文學四類，各取首獎一名，優選三至六名；首獎各得獎金新臺幣5萬至7萬元，優選獎金為3萬至4萬元；並各頒獎座乙座。

二、收件截稿日期自101年3月15日起至101年5月7日止。

三、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至礪溪文學報名網站

(<http://210.241.56.207/chhsl>)報名及上傳作品電子檔案後列印報名資料1份連同紙本作品一式4份及參選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親送或掛號郵寄本局。

四、簡章請至本局服務台索取，或至本局網站

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/>(首頁/文學活動/礪溪文學獎)或報名網站<http://210.241.56.207/chhsl>下載。(洽詢電話：04-7250057分機339粘先生)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縣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局圖書資訊科



10/10/24
16:22:39

第二層決行

接定:公告周知,夕存.

約用助理員 陳范韶
10/10/24

代為
決行

組長 劉光南
10/10/24

教授兼學務長 李玉君
10/10/24

裝

訂



2/4

彰化縣第 14 屆礪溪文學獎徵文簡章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本縣文學工作者創作、研究，獎勵優良文學作品，提昇本縣文學水準，改善藝文環境，進而推廣文學閱覽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四、參選資格：

(一)文學創作獎：

1、本籍彰化縣。2、曾於彰化縣就學、工作 1 年以上者。3、目前於彰化縣就學、工作者。(符合其中一項即可)

4、報導文學類作品內容只要是書寫彰化縣風土民情者，不限資格。

(二)特別貢獻獎：

本籍彰化縣或設籍、就學、就業彰化縣 5 年以上且對本縣文學之創作、教育或推廣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
五、徵選類別、作品字數暨規定：

(一)新詩：行數 40 行以內。

(二)散文：字數 4,000 字以內。

(三)短篇小說：字數 6,000 字至 15,000 字。

(四)報導文學：字數在 8,000 字至 20,000 字之間。

每人每類限投 1 件作品為限，得首獎者 2 年內不得參選同一文類。

六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審查。

(二)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、複審。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決議獎項從缺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文學創作獎：

新詩類：取首獎 1 名，獎金 5 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 6 名，各得獎金 3 萬元及獎座乙座。

散文類：取首獎 1 名，獎金 5 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 6 名，各得獎金 3 萬元及獎座乙座。

短篇小說類：取首獎 1 名，獎金 5 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 5 名，各得獎金 3 萬元及獎座乙座。

報導文學類：取首獎 1 名，獎金 7 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 3 名，各得獎金 4 萬元及獎座乙座。

各類作品若未達決選標準，得予以從缺。

(二)特別貢獻獎：

本獎項名額每年 1 名(或從缺)，頒給獎金 10 萬元整，及獎座乙座。

以上得獎獎金需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於彰化縣文化局給付時依規定代為扣取稅款，扣(免)繳憑單另逕寄得獎者。

八、收件截稿日期：

101 年 3 月 15 日至 101 年 5 月 7 日止(以郵寄者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文學創作獎：

1. 一律採網路報名。請至礪溪文學報名網站報名及上傳作品電子檔案(<http://210.241.56.207/chhs1>)，印出報名表 1 份連同紙本作品一式 4 份及參選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工作證明等)親送或掛號郵寄至「(50042)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500 號彰化縣文化局」。

3/4

局圖書資訊科」，來稿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礪溪文學獎」，及徵選「類別」。

2、報名及作品上傳後將無法再做刪修，報名前請確實校訂；上傳作品檔案內容與紙本作品內容請務必一致。

3、作品稿件不得署名或附任何註記及符號，來稿字數不合規定或未繳附 WORD 電子檔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(二)特別貢獻獎：

1、特別貢獻獎參選者得由本縣學術單位、文化團體、礪溪文學獎評審委員以書面推薦，並檢附推薦表(附表2)及報名表(附表3)各乙份。

簡章請向彰化縣文化局服務台或圖書資訊科索取，或由文化局網站 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/>(首頁/文學活動/礪溪文學獎)下載(洽詢電話：04-7250057 轉 339 粘先生，E-mail:libnien@mail.bocach.gov.tw)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選作品以 A 4 紙張電腦繕打，直式橫書，字體以標楷體 14 級字，左邊裝訂，「作品名稱」以一個為限並繕打於作品首頁；內文如附相關照片應為高畫質像素之圖檔(至少 300DPI 以上)，請自行留底稿，恕概不退件。

(二)參選作品禁止抄襲，凡抄襲、冒名頂替參賽或侵害他人著作權及作品曾公開發表(含網路發表)或參與其他比賽得獎者，除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座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(三)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彰化縣(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)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，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彰化縣(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)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(四)得獎作品，由承辦單位集冊出版後，致贈得獎者每人 10 冊。

(五)參選作品由評審委員評定後，擇期公開頒獎。

十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附表一

彰化縣第14屆礪溪文學獎報名表							
參加類別	☐ 新詩 ☐ 散文 ☐ 短篇小說 ☐ 報導文學			作品名稱			編號
姓名				筆名	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身份證字號			性別
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				職稱			
通訊地址				連絡電話	宅：		
戶籍地址					公：		
E-mail：				其他聯絡方式、備註：			
※參選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： ☐ 身分證 ☐ 學生證 ☐ 工作證明 ☐ 畢業證書							
☐ 學分證明書 ☐ 其他							

註：本表僅供參考，本(14)屆文學創作獎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至礪溪文學報名網站報名及上傳作品電子檔案後列印報名資料。
(<http://210.241.56.207/chhs1>)

4/4